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福建同元文化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元文化”）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除安泰高盛认购外的 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发行前持股 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股)	持股比 例	发行后持股 数(股)	持股比 例	发行后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1	李安民	317,807,116	31.57%	317,807,116	22.49%	317,807,116	20.56%	317,807,116	18.94%
2	荣泰亚实业	-	-	231,825,395	16.40%	231,825,395	15.00%	231,825,395	13.81%
3	西藏云帆			95,238,095	6.74%	95,238,095	6.16%	95,238,095	5.67%
4	四川鼎祥	-	-	39,682,540	2.81%	39,682,540	2.57%	39,682,540	2.36%
5	盛世迈金	-	-	26,455,026	1.87%	26,455,026	1.71%	26,455,026	1.58%
6	新余金鼎惠	-	-	13,227,513	0.94%	13,227,513	0.86%	13,227,513	0.79%
7	安泰高盛	-	-					132,530,120	7.90%
8	北京闽兴	-	-			102,409,638	6.63%	102,409,638	6.10%
9	高熙宇					30,120,481	1.95%	30,120,481	1.79%
10	其他公众股 东	688,992,884	68.43%	688,992,884	48.75%	688,992,884	44.57%	688,992,884	41.05%
11	总股本	1,006,800,000	100.00%	1,413,228,569	100.00%	1,545,758,688	100.00%	1,678,288,808	100.0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1.57%。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安民及其控制的安泰高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6.83%，第二大股东荣泰亚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3.81%，李安民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高于荣泰亚实业 13.02 个百分点，满足《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之要求。因此，李安民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泰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因此，不考虑李安民控制的安泰高盛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完成后李安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0.56%，第二大股东荣泰亚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5%，李安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第二大股东荣泰亚实业 5.56 个百分点，李安民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元文化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元文化原股东合计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董事、1 名独立董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仍然可以控制董事会多数成员选任，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之要求，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2、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资产的 100%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661,713.33 万元，置入资产同元文化最近一年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为 432,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5.29%，未达到 1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